

彰化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繳作業程序

總說明

- 一、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有鑑於本府執行追償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過程，訴願案件頻仍發生，故本府參酌實務狀況、人情義理、財政負擔等因素，針對本府代墊求償事宜明定一定規範，俾利本府得善用行政裁量權，綜合考量案件之家庭狀況與事理衡平後再決定是否予以處分，避免日後訟爭頻繁發生，另為積極與家屬及老人協調，俾使第一線承辦人能憑據依法行政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繳作業程序」，本程序計七點。
- 三、本程序之內容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 - （二）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。（第二點）
 - （三）追償費用之計算期間。（第三點）
 - （四）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。（第四點）
 - （五）追償費用之減免及償還方式。（第五點）
 - （六）追償處分書及移送行政執行注意事項。（第六點）
 - （七）定期清查欠繳安置費用與債權憑證管理及定期移送再執行。（第七點）